

肉类外贸进口流程指南

产品名称	肉类外贸进口流程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一、提前查询名单

准入名单详见：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

二、办理注册备案

- 1、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2、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备案
- 3、境内进口商备案
- 4、指定监管场地

三、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肉类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按现行规定取消进境检疫审批的熟制肉类产品（如香肠、火腿、肉类罐头、食用高温炼制动物油脂）除外。肉类进口商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申办检疫审批，并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办检疫审批的办理方法详见：

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 互联网+海关 > 办事指南 > 行政审批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注意事项

- 1、进口肉类申请许可证时应正确选择商品编号、检验检疫编号和肉类品名。杂碎类产品应注明具体品名

，用途应填写“食用”；具体品名不同视为不同品种，一份许可证只允许申请一个品种。

2、正确选择肉类的进境口岸、指运地（结关地）、目的地、运输方式、装载方式、进境后拟存放的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名称、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场所等信息。

3、同一申请单位、同一品种、同一输出国家（地区）、同一运输方式（指从境外到第一入境口岸的运输方式，如海运、空运、陆运等，下同），一次只能办理一份检疫许可证。

四、入境通关要求

申报所需单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巴西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

如有必要时需提供贸易合同、全程提单、装箱单、集装箱动态信息表、发票等单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收货人公章）；

产品清单（列明品种、对应的厂号和生产批号，由进口商或境外生产商、出口商提供，如果卫生证书中已有详细信息的除外）；

承诺书（进口商或境外生产商、出口商对提供的生产批号准确性、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等的承诺，如有必要）；

原产地证（如有必要）；

其他需要提交的单据。

对于进口鲜冻肉类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

产地国家（地区）、品名、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进口食品内外包装有特殊标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口预包装的肉类及其产品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国家标准要求。

五、合格评定及不合格货物的处置

进口肉类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

进口肉类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口商予以退运或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方准进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进口商予以退运或销毁。